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、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、销售商品、接受、提供劳务、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、金融服务等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根据国家定

额单价执行，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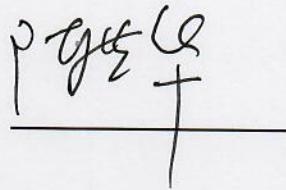
3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一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基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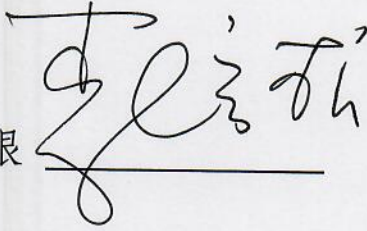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hua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3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二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培根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engun in cursive script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3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三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傅继军 

2021 年 3 月 29 日